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思鈴
電話：03-3322101#5701
傳真：03-3391726
電子信箱：1459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40188145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府訂定「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一案，業經本府以104年7月24日府法制字第1040192982號令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、本府法務局



A110900_地權104/07/29 14:04



181040035021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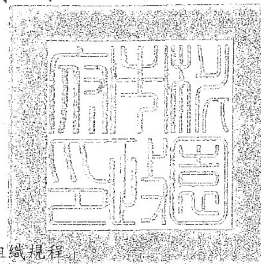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，共1頁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40192982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
附「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

市長鄭文燦



地權科 104/07/27 13:55

第1頁 共1頁